

## 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」書件檢視表

序	項目	自主檢視	備註
1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之檢查紀錄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2	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紀錄表(114.06.02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附件一
3	建築物使用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4	原核准竣工圖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檢附 A3以上
5	最近一次核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圖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檢附 A3以上
6	無障礙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平面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檢附 A3以上
7	是否有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〉規定免設置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免檢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8	是否適用放寬規定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通案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檢附法規檢討內容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免檢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9	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（平、立面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檢附 A3以上 比例1/50
10	照片索引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11	改善完成照片及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彩印 附件二
12	打洞繩綁成冊（無須使用訂書針裝訂），隨函檢送業務單位審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

※請依次序製作標籤，貼於書側以利憑辦。

一、請依檢查紀錄表檢查「不符合」項目，按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逐項改善完成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，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裁處。

二、如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12點設置有困難者，得請專業設計單位（如：開業建築師）以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，提具替代改善計畫，報「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」審查。

三、倘涉及建築法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與安全。

四、參考資料：

1. 內政部108年7月1日生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。
2. 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「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」。
3. 內政部111年1月1日生效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。
4. 內政部112年4月17日生效「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」。
5. 衛生福利部110年01月20日生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7條、第88條。
6. 相關無障礙法規參考請至臺中市無障礙環境生活網站>最新消息>「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」。

五、業務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（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） 04-22289111